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公 佈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發送後，陳振威先生及劉裕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余錦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區田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上述委任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由緊隨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發送後生效。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收購建議的詳情，以及要約人與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sland N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發送後，陳振威先生及劉裕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余錦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區田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上述委任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由緊隨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發送後生效。

以下為新委任董事之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陳振威先生

陳先生，40歲，畢業於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獲頒電腦科學及數學學士學位。彼在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之資訊科技界工作逾18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陳先生曾擔任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嘉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期間，陳先生亦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裕豐先生

劉先生，45歲，畢業於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獲頒法學士學位，亦獲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發graduate diploma in legal practice(法律執業文憑)。劉先生在澳洲及香港之法律及商務執業方面擁有20年經驗。劉先生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劉鄺洪律師事務所之合伙人。

非執行董事

湯毓銘先生

湯先生，39歲，為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湯先生負責其投資活動、經營業務及業務發展。

於共同創辦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前，湯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從事金融資產管理業達十五年。湯先生積極投資於公開買賣公司、PIPEs、未首次公开发售公司、私人公司及結構交易。

湯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賓夕凡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獲頒理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

除身為要約人之董事外，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Island New持有168,750,000股股份外，湯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余先生，64歲，曾於德國之Bayer AG及Cassella AG受訓，累積多年化工業之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之終身名譽會長，並投身服務於眾多慈善及社會機構，現時乃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之聯席主席、香港汽車會之會監、香港足球總會之董事及道路安全議會之主席。

余先生為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及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期間，余先生曾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期間，余先生曾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期間，余先生曾為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期間，余先生亦曾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陳志遠先生

陳先生，43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起擔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間出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間出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間出任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田豐先生

區先生，51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彼持有美國Upper Iowa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曾出任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深圳登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期間，區先生曾擔任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主板上市。區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新委任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錦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區田豐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3年，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00港元。

目前，本公司與任何新委任執行董事(即陳振威先生及劉裕豐先生)及新委任非執行董事(即湯毓銘先生)之間概無就董事任期協定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新委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委任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並無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每位新委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振威先生、劉裕豐先生、湯毓銘先生、余錦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區田豐先生加盟董事會。

預期現有董事(即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Pridjian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之辭任將會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land New」	指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委任董事」	指	陳振威先生、劉裕豐先生、湯毓銘先生、余錦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區田豐先生，彼等均獲委任為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由緊隨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發送後生效
「收購建議」	指	新鴻基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Hyde Par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湯毓銘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湯毓銘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主席
John Zwaanstra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Pridjian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劉裕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Patrick Smulders先生、余錦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區田豐先生。